

■ 法学理论

# 董必武法学教育思想与法学教育改革

莫洪宪<sup>1</sup>, 王明星<sup>2</sup>

(1.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2.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 郑州 450003)

[作者简介] 莫洪宪(1954-), 女,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刑事法学研究; 王明星(1975-), 男, 河南信阳人, 中共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刑事法学研究。

[摘要] 董必武作为无产阶级法学家的杰出代表, 其法学教育思想较为丰富, 主要表现为: 第一, 法学教育的核心在于对人的教育; 第二, 法学教育的基础在于搞好学校等硬件建设; 第三, 法学教育的提高在于法学科研的进步。董老的法学教育思想对当前的法学教育改革主要有三点启示: 其一, 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是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目标; 其二, 对法学教师的改革是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保证; 其三, 加强国际之间的法学交流是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途径。

[关键词] 董必武; 法学教育思想; 法学教育改革

[中图分类号] D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6-0820-07

在领导中国政权与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中, 董必武敏锐地意识到: 民主共和国的核心在于崇尚法治, 以法律至上作为理念, 而法律至上的理念并不是与生俱来, 而要依赖于法学教育。在第一代领导集体中, 董老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较系统的法学教育观。

## 一、董必武法学教育思想探微

### (一) 法学教育的核心在于对人的教育

董老认为, 法学教育的核心在于对人的法学教育的培养, 其中主要包括对司法工作人员法律职业技能的培训、法学教师的培养以及普通民众守法意识的树立。

“徒法不足以自行, 徒善不足以为政”, 法律的尊严是依赖于司法工作者严格依法办事而树立起来的。法律工作者的素质对于法律的执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董老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 “有了法还必须有具备起码法律科学知识的人去运用, 否则, 就不可能不判错案。这是一个比立法更不易解决的问题。”<sup>[1]</sup> (第 375 页) 新中国成立后, 旧的法学教育也因此终结, 旧的司法工作人员也被弃而不用, 中共中央就曾发出指示: “原推事、检察官、书记官一律停止原来的职务, ……在打碎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时, 这部分人必须去掉。”<sup>[2]</sup> (第 120 页) 1952 年中共中央重申: 旧司法人员一律不许担任审判工作。董老指出: “这些人过去是为反动统治服务, 给反动派专门充当镇压革命运动和压迫、敲诈劳动人民的直接工具, 他们思想上充满了反革命反人民的法律观念, 政治上受反动影响很深, 我们是不能把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之一的人民司法工作交给这种不可信赖的人的。”<sup>[2]</sup> (第 121 页) 由于解放初期的司法改革运动清洗了大批旧的司法工作人员, 新中国的司法工作人员极为匮乏, 大量没有法学教育背景的干部被补充到司法机关, 其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导致司法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急剧下降。鉴于此, 训练司法工作人员

显得尤为迫切。在此种情况下,董必武指出:“在地方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中,有一部分人是必须懂得法律的,特别是民政、公安、法院、检察、监察这几个部门非要懂得法律不可。”<sup>[2]</sup>(第223页)同时,董老又指出:“为了加强法律工作,培养法律工作者便成为一个重要的任务。今后对于法律工作者的需要必将日益增加,各级法律工作机关的干部要补充,公证人、辩护人也要设置,监狱管理人也要培养,此外还要配备中等以上学校的宪法教员和农村法律宣传员等等。”<sup>[2]</sup>(第212页)由此可见,需要法律知识教育的人员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既包括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又包括相关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这在今天的法学教育中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另外,董老还指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法律、法令有充分的理解,才能正确地执行和模范地遵守法律。”<sup>[1]</sup>(第359页)他还特别批评了当时存在的一种倾向,也就是“在我们党内,恰恰有这样一些同志,他们认为:天下是他们打下来的,国家是他们创造的,国家的法律是管别人的,对他们没有关系,他们可以逍遥法外,不遵守法律。”<sup>[1]</sup>(第334页)由此可见,董老所讲的法学教育的对象还应当包括党内的一些领导同志。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法学教育同样需要优秀的教师作为普通人崇尚法治的领路人。董必武曾经鲜明地指出,“办学校要有四个条件:教书的人;教材;学生;钱。钱占第四位,主要是人的问题。”<sup>[1]</sup>(第375页)教师是教学活动中的组织者,法学教学方法的改革首先取决于教师。衡量一个教育者水平的高低,不仅仅要看他自身的学术知识有多丰富,更重要的还要看他能够教给学生多少有用的知识和技能。新中国成立后在打碎旧法统的同时也抛弃了旧的法学教育方式,但新的法学教育却没有很快建立起来,即使在少数保留法学教育的院校里,政法系的老师也很苦闷,“主观上他们不知道如何教,客观上我们也拿不出东西给他们”<sup>[1]</sup>(第159页),又指出:“必须改进政法学校的教学质量;必须配好一般高等学校讲授法律课的教员。”<sup>[2]</sup>(第353页)新中国法律教育发源地的中国北京大学法律系最初的任务就是:“培养政法教师,并要摸出政法教育的东西来。”<sup>[2]</sup>(第79页)可见,董老对法学教师的培养高度重视,对于今天的法学教育改革而言,仍然值得借鉴。

对于普通民众而言,法学教育的重点在于培养他们的守法意识和尊重法律的意识。董老认为:“教育人民守法,首先就要国家机关人员守法。”<sup>[3]</sup>(第451页)他还指出:“群众政治意识的提高,对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也是有帮助的。……但是,法律仍然有它本身的范畴,不能说党把群众的政治意识提高了,就等于把群众的法律意识也提高了,所以那种把政治和法律完全混淆起来的看法也是不对的。”<sup>[3]</sup>(第338页)董老提倡进行守法意识的教育是针对当时普通民众不信法、不守法的状况而提出的。的确,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统治中,崇尚“人治”、轻视“法治”的思想尤为严重,这与西方国家明显不同。“在争端出现的时候,西方人倾向于优先做法律思考,最后也倾向于服从法律的仲裁……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我们看到的是人们漠视法律。人们在行为前,通常不考虑是不是违法,就姑妄去做;等到发生问题了,也不习惯诉诸法律的裁决,而选择(或者被选择)由族长、长官或者老师来出面调解。至于调解时所引用的规范,事实上不参考法律,而大量运用伦理道德和政策。”<sup>[4]</sup>(第57页)作为从旧社会过来的法律学人,董老深深地知道这些情况。因而,董老指出:“和政治思想工作相比,过去对于群众的法律宣传教育是做得很不够的。群众的政治觉悟的提高,是进行法律教育的有利条件。但是法律本身有它自己特定的范畴,因此,在提高群众政治觉悟的同时,还必须对群众加强法律的宣传教育,培养群众的守法思想。”<sup>[2]</sup>(第219-220页)同时,董老也认识到了培养群众守法思想的艰巨性,“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要想办法使人民从不信法、不守法,变成为信法、守法,这虽然是比较困难的任务,但是我们必须完成这个任务。”<sup>[2]</sup>(第195页)针对党内少数人的特权思想,董必武同志曾说:“今后对于那些故意违反法律的人,不管他现在地位有多高,过去功劳有多大,必须一律追究法律责任。”<sup>[1]</sup>(第488页)并且指出:“凡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照规定办事;任何人,不管其地位有多高,影响多大,都应该严格遵守法律,不容许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不容许对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任何违反。”<sup>[3]</sup>(第419页)

## (二) 法学教育的基础在于搞好学校等硬件建设

新中国成立这一社会大变革带来了中国法学教育的革新，“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教育取代了过去混杂式的法学教育。”<sup>[5]</sup>（第 23 页）实行“一边倒”的政策，照搬前苏联法学教育的模式，创办了一批专门的法律院校，如北京政法学院等五所司法部直属的政法院校，而且一些综合性大学也建立或者恢复了法律系，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董老在法学学校这一硬件建设中，功不可没。“更可喜的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董必武直接抓法学教育，一些重点大学的法律系主任的任命和调动，有的是他直接办理的。如当时北大的法律系主任陈守一教授，武大的法律系主任韩德培教授。”<sup>[5]</sup>（第 16 页）在董老的推动下，当时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培养法学人才：第一，通过正规的大学法律系。正规的大学法律系原则上归教育部；第二，通过司法部直属的五大政法院校。中央和大行政区设政法干部学校，主要是训练县以上政法部门的领导骨干，期限为半年；各大行政区还应帮助各个省办好轮训班；第三，通过干部轮训班。行政和司法分开办，主要是轮训省法院、省分院、县法院、省检署、省分署、县检署的一般干部，一年至多只能办三期，每期三个月。1953 年，建立了全国性的法学研究机构——中国政治法律学会，董必武为首任会长。“作为新中国第一个推动法学研究的组织，其宗旨为：第一，团结全国政治、法律工作者，学习与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律的科学理论，批判资产阶级反人民、反科学的政治法律观点，弘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法制与革命法制的精神，进行全体国民应遵守国家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以推动国家建设；第二，介绍苏联法学理论及政法工作经验；第三，促进国际法律工作的联合和开展国际法学交流。”<sup>[1]</sup>（第 325-326 页）

作为第一代领导集体中的一员，董老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特色，主张学习前苏联的法学理论和政法工作经验，并未对其不合理的因素加以批判，而是采取了完全照搬；批判资产阶级反人民、反科学的政治法律观点，却未对其合理、科学的成分加以区分。当然，“瑕不掩瑜”，尽管董老无法摆脱历史的局限性，当时的历史背景也不可能让其有超越历史阶段的行为，但董老在促进法学教育机构和法学科研机构的建设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三) 法学教育的提高在于法学科研的进步

法学教育不仅指教学和法律人才的培养，而且理所当然地包括法学研究。著名大学和重点大学的法学院应该坚持两个中心，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和坚持科学研究为中心。这意味着法学院的教师不仅要教书育人，以知识的传授来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而且还要开展科学研究，以丰硕的研究成果为国家的法制建设和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和支持。法学研究是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它关系到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学教育等诸多领域。

董老十分重视法学研究工作，认为：“法学在我国还没有进入科学之门，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有哲学研究所、历史研究所，还没有法律研究所，恐怕今后应当考虑有步骤地设置这一机构。”<sup>[2]</sup>（第 214 页）在董老的倡导和支持下，法律出版社 1955 年成立，各级政法机关普遍建立了政策和法律研究机构。1956 年董老在制定法学研究 12 年规划时，就选题、目的、方针、方法等作了重要的批示。在董老的直接关怀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于 1958 年正式成立。董老还亲自为《政法研究》创刊号题写刊名，撰写代发刊词，阐述《政法研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办刊方针，强调应注重学术研究。另外，董老还非常重视法学文献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早在解放前，他高瞻远瞩，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各大城市之初，就注意收集整理各种资料和档案，以供日后研究之用。几经周转，现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 20 余万册中国古代和近代法律图书资料是他收集的一部分。据张友渔介绍，这部分资料图书原存于政务院政法委员会，董老预见到日后机构可能发生变化，为使这部图书不至于疏散，他特意嘱咐，不管以后机构如何分和变更，这部分图书都要集中移交保管。”<sup>[6]</sup>（第 95-96 页）

## 二、董必武法学教育思想对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几点启示

### (一) 启示之一——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是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目标

当历史的扉页已翻到 21 世纪之际,人类已经从原始经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发展到了现在的知识经济时代。对于知识经济,我们可以作如下理解:“(1)知识经济是区别于以传统工业为产业支柱、以智力为主要资源和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2)在产业结构上,相对于产业经济、工业经济,它是高技术经济,在资源配置上相对于劳力经济、自然资源经济,它是智力经济;(3)知识经济的基础是知识,载体是网络化,关键是人才,核心是知识型的企业。”<sup>[7]</sup>(第 118 页)我们培养的法学人才应是复合型的、有创新能力的人才,要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也要适应经济管理与经济交往的需要,既要造就法官、检察官、律师,还要培养法律顾问和经济管理人才,还要培养国家公务等行政管理人员。早在解放初期,董老就指出:“在地方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中,有一部分人是必须懂得法律的,特别是民政、公安、法院、检察、监察这几个部门非要懂得法律不可。”<sup>[2]</sup>(第 223 页)可见,董老在意识到为司法机关培养专业人才的同时,也认识到了为其它部门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必要性。

随着经济的全球一体化,今后不仅仅是其它部门(司法机关之外的部门)需要复合型法律人才,即使是纯粹的司法机关,其工作人员也照样需要复合型的法律人才,因为这些机关会遇到越来越多的涉外案件,而涉外案件既需要法官或者检察官对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以及国内法熟知,又要求熟练地掌握一门国际通用的外语。

然而,当前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对培养复合型的法律人才所做的还是远远不够的。由于中国大学法学院主要是从高中毕业生中招生,学生年龄偏小,大学四年也只能学习一些一般性的法律知识,因而毕业后很长时间才能适应工作。法学是社会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一门学科,不到一定的年龄阶段,很难对法学的相关知识有深刻的理解。而在国外,对法学人才的培养,通常采取三种模式:一是英国模式,即法学院面向高中毕业生招收法律本科生(LLB)。但学生毕业后不能立即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再念一年的法律职业培训课程,然后还要进行 1 至 2 年的专业实习,才可以成为正式的法律工作者;二是北美模式,即把法学教育放在大学本科后进行,要求那些希望进法学院学法律的人必须首先有一个非法律专业的本科以上的学位,然后经过严格的考试,方能进入法学院学习;三是澳大利亚模式,即把法学本科教育与其它专业的本科教育同时进行,学生经过 6 年左右的学习获得法律和另外一个专业的双学士学位<sup>[8]</sup>(第 84-85 页)。为此,我国的法学教育已经开始了有益的探索:第一,开展法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即面向已经取得一个非法学学士学位的人招生,学制为两年。但因待遇问题,“双学位教育”受到了极大影响;第二,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招收对象为实际部门有若干年工作经验的在职人员和非法律专业毕业的应届本科生;前者的学习方式为每学期集中面授,后者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但此种类别的法律教育发展时间不长,存在着较多的缺陷。例如,法律硕士专业的硕士论文是否有必要,因为法律硕士培养的目标就是为实务部门培养高级的复合型人才,重点在于司法实践,而目前对与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很不规范,与法学专业(如刑法学、民法学、国际私法学等专业)的学术论文基本相同。笔者认为,对这一问题应高度重视。为避免资源的浪费,对于法律专业的硕士论文应该与其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也就是说,法律专业的硕士论文从题目、形式到内容都要与论文答辩者所从事的实际工作密切相关,换言之,每一位法律专业的硕士毕业生都应针对本职工作的实际问题有真知灼见。长此以往,必能集腋成裘,为实践操作提供一定的指导;第三,开展“双学位”的同时教育。武汉地区的高校已经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即武汉地区的 7 所高校为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所进行的新举措,7 所高校(武汉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等)非法律专业的在校本科生,可以选择法律专业作为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进行学习,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派出优秀教师担任“7 校联合”的核心课程教师,每周末上课。学生们主要学习教育部所规定的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通过学期考试和国家英语四级考试,在毕业时方可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我们认为,上述第一种情况下,学生所接受法学教育的实践过短,导致学生不可能在短暂的两年时间里在法学专业上有很大的提高,可以考虑废除;而第二种和第三种培养方式值得坚持与推广,但是需要更进一步的完善。

## (二) 启示二——对法学教师的改革是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保证

董老早就指出,在法学教育过程中,教师处于主导的地位。实现法学教育的改革需要多方面的努力,不仅需要转变教学思想,改进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增加学生参与法律实践的时间,而且要调整课程结构,编写新的教材。在这些环节中,教师起着重要的作用,是整个教学方法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促进法学教师教育观念的转变,为教学方法改革奠定思想基础,即由片面强调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性向强调学生在学习中的主体性与能动性转变;法学教师对于教学内容的观念应当以单纯传授理论知识为主向传授知识与培养能力相结合并以创新能力为主转变;法学教师对于教学环节的观念应当从单纯重视教学内容向内容和方法并重转变。第二,帮助和促进教师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以适应教学方法改革的需要,即要求法学教师理论功底扎实,能深刻把握法律的精髓,从而具备灵活运用法律的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求法学教师追踪最新法律动态,把最新的立法发展贯彻到教学中;要求法学教师提高自己的科研能力,洞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最新学术动态;要求法学教师具备一定的教育学与心理学知识;第三,建立必要的人事机制,以使法学教师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从事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即建立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学教师职业互换的渠道;建立法学教师轮流到实际部门挂职锻炼的制度;在学校内部建立教学工作和律师实务转换制度;第四,改进法学院系的课程设置,增加实践课的比重;第五,改进课堂教学方法,使灌输式的课堂讲授式教学方法向启发式的课堂讨论式教学方法转变;第六,改善教学的硬件设施,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教学<sup>[9]</sup>(第 42-49 页)。

我们认为,法学教育改革除了上述 6 点之外,还应进行以下尝试:

第一,推广“诊所式”教学法。兴起于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的“诊所式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是将医学院诊所式教育的模式引入了法律教育中的一种新型的教育模式。2000 年 12 月 3—5 日,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 50 周年庆祝大会在北京召开,其中一个分会场就是“诊所式法律教育与 21 世纪法学教育改革论坛”。曾宪义教授提出,法学不能脱离实际而进行孤立的理论研究,“诊所式”法律教育依托法律诊所,采用互动式推进教学,将法律实践融入学生理论学习之中,增强学生全面综合素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将对 21 世纪法学教育的体制、观念,培养法学人才的模式、手段起重大影响。耶鲁大学法学院的 Jay Pottenger 教授非常生动地把诊所式法律教育描绘为大家在一起齐心协力地教授法律,是师生之间、老师之间的交流。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 Carol B Liebman 女士则认为,诊所式法律教育是由学生扮演律师的角色,帮助现实中遇到法律问题的人,而教师的职责则是帮助学生从这种经历中获得实践经验,体会律师和法律条文的真正含义,提高自己道德水平,并对司法制度作出自己的评判。她指出,在法律诊所教育中,关键点在于(教师和学生共同)计划、(学生)执行和(学生)反馈。目前,在我国,有部分高校的法学院已经做出了有益的探索,主要有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等等。

第二,确保法学教师的质量,发展法学教育。当前情况下,我国法学教育主要培养的人才有 4 种:一是普通法学人才,即指仅能从事简单或者辅助性法律事务工作的法律人才,这主要是指专科段培养的法学人才;二是法学应用人才,即以本科教育为基础,能够熟练掌握法律职业技能,精通法学基础知识的专门从事法学实践性工作的高级人才;三是法学研究人才,即指能够专门从事法学教学、研究的学术型法学人才,这主要是指研究生层次的人才;四是法学精英人才,即指在法学实践和法学教学与研究中取得重大成就的法学实践家和理论家<sup>[10]</sup>(第 9 页)。实际上,我国法学教育在目前情况下,呈现出一哄而上的局面,既有中等政法学校、专科政法学校,又有政法院校和各综合性大学、师范大学、财经大学、农业大学等的法律(院)系,还包括自考、函授、夜大、全日制成人教育等五花八门的法学教育。笔者曾到西部某一高校授课,发现该校法律系的教师大都是从其他专业转来,系主任以前竟是学医出身,一位老师可承担

十几门法学课程的教学。这样的法律系所培养的学生的质量是可想而知的。所以我们建议,在能否批准增设法学院系时,教师队伍应该是首要考虑的因素。因此,没有法学硕士、博士作为教师的,一律不准增设法律系。

### (三)启示三——加强国际之间的法学交流是当前法学教育改革的途径

作为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董老早就认识到了国际之间的法学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性。他曾经指出政治与法律学会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法律工作的联合和开展国际法学交流”<sup>[1]</sup>(第326页)。的确,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必须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道路。毕竟,在我们的传统教育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导致了法学教育当前的幼稚,而西方国家从苏格拉底时代,就崇尚法治,并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其积累的经验很值得我们学习。开展国际之间的法学交流与合作也是深入进行比较法学研究的需要,据民国时期的学者孙晓楼先生归纳,研究比较法学有以下几点原因:第一,我们欲改善法律,则需要比较各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如此方能斟酌损益,拾彼之长,补我之短;第二,当此国际交通日益频繁,诸国民间的生活关系也日益密切,自应树立一定的标准,以免除相互之间利害关系的冲突;第三,创制新法决不可闭门造车而不顾他国的法律;第四,法的稳定性与变革性的矛盾要求研究通行于世界的“法理”。所谓的“法理”,也就是指一定要切合国内社会风俗习惯之外,再与世界各国法律的趋势和变迁不相背驰<sup>[10]</sup>(第65-66页)。又之,当今国际性的恐怖主义犯罪等越来越普遍,国际之间的司法合作也日益广泛,了解国外的法律制度,与世界接轨,融入世界大家庭之中,国际法学教育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则显得尤为必要。

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国际法学教育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第一,选派高校教师到国外知名大学学习。这些高校教师回国后,必须开设一门比较法学课程,即所从事的专业和所去国家相关法律的比较研究;或者翻译所去国家相关专业较权威的著作。在以前的交流中,没有对此做出具体的要求,实不利于国内学科的发展;第二,举办国际性法学教育交流会。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大学法学院从对外交流的实际需要出发。其中影响较大的国际性的讨论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中美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1998年)、“中欧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1999年)以及“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校长研讨会”(2000年)。第三,进行国际合作项目的共同研究。例如中美法学学术交流项目、中法法学学术交流项目、中德法学学术交流项目、中日法学学术交流项目等等。第四、积极引进外国法学专家来华任教,并加大力度,促使留学海外的法科学生学成归国。

我们认为,进行国际之间的学术交流的最终目的在于改善中国法,而不是简单地为外国法而研究外国法,力图避免国际之间法学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流于形式。

其实,董必武的法学教育思想对当前的法学教育改革还有其他方面的影响。比如,加强法学教育学校的硬件建设,增加图书资料等等,对现在的法学教育仍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正如有论者所说:“一个成功的法学院,必须有一流的师资、一流的研究机构以及一流的图书馆……特别是在信息化、网络化的时代,图书资料的现代化也是法学教育的一场革命。”<sup>[10]</sup>(第5页)另外,法学教师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教学也势在必行,利用多媒体进行教学,利用国际互联网进行法律科学研究等等。对于教学模式的改革,限于篇幅,我们也没有详细的论述,更没有对法学本科教育、法学硕士研究教育、法学博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的完善进行分析;也没有对如何把司法资格统一考试与法学教育统一起来进行探究,因为司法统一资格考试的条件过低,导致法学本科教育与之关系不大,可能会造成法学本科教育围绕着司法资格统一考试而进行,从而导致法学本科教育失去本来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 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
- [2] 董必武.董必武法学文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3] 董必武.董必武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4] 周天玮. 法治理想国——苏格拉底与孟子的虚拟对话[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5] 李龙, 邝少明. 中国法学教育百年回眸[J]. 现代法学, 1999, (6).
- [6] 刘海年. 依法治国, 典范永存[A]. 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文集[C].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 [7] 马芳城. 试论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A]. 郭成伟.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院长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8] 王保树, 王振民. 办好法学教育, 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A]. 郭成伟. 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21世纪法学教育暨国际法学院院长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9]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研究报告, 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未来[R].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 [10] 杨海坤. 法学应用人才培养模式的反思与重构[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车英)

## DONG Bi-wu's Idea of Legal Education and Reform on Legal Education

**MO Hong-xian<sup>1</sup>, WANG Ming-xing<sup>2</sup>**

(1.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Henan Sub-commission of Discipline Supervision of CCP, Zhengzhou 450003, Henan, China)

**Biographies:** MO Hong-xian (1954-), female, Professor &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WANG Ming-xing (1975-), male, Doctor, Henan Sub-commission of Discipline Supervision of CCP, majoring in criminal law.

**Abstract:** As an excellent representative of proletariate jurist, DONG Bi-wu's idea of legal education is very abundant: firstly, the core of legal education is the education to people, secondly, the basis of legal education is the hardware constructions for school and so on, thirdly, the improvement of legal education lies in the progress of legal research. We can learn three kinds of inspiration from DONG's idea: at first, the goal of current legal education is to educate complex type legal talents, secondly, the reform to legal teachers is the key to reform on legal education, thirdly, the way of reform on legal education is to strengthening intercourse of legal study between countries.

**Key words:** DONG Bi-wu; idea of legal education; reform on legal education